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63號

原告 峻輝汽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清誌

上列原告因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5月9日彰監四字第65-Z000000000號裁決書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本件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二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當事人」（含適格被告，說明如三）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適用。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乙份。

三、本件辦理交通裁決業務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，不具機關資格，並無行政訴訟當事人能力，如原告欲提起本件訴訟，須以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」為被告，並應於上開起訴狀被告欄記載「被告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代表人：劉英標、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當易